### 医学部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考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 信息来源（撰稿）：      发布日期: 2023年4月05日

根据《井冈山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和《井冈山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 为确保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生源质量和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总则

（一）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按照教育部、江西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规定，依据调剂基本条件和要求，择优选拔调剂考生进入复试。

（二）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校内调剂考生，以及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调剂系统”进行调剂志愿的填报、复试通知的确认以及待录取通知的确认。

（三）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36小时，锁定期间原则上不得解锁。

（四）考生申请调剂前，可登陆井冈山大学研究生处网站查阅《井冈山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和《井冈山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了解相关专业的报考条件、研究方向、初试科目、复试科目、学院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由学院党政领导、学位点负责人、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任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我院复试录取工作具体实施细则。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康永平

副组长：宋明霞　戚 燕

成  员：邓先清  刘  斌  李 伟（药学） 陆辉强

郭文强  唐云  龚志南 （按姓氏笔画数排序）

秘  书：华 伊

（二）成立以学院纪检委员为组长的复试录取工作检查组，做好复试、录取过程中的督查工作，监督、检查本学院各专业复试小组的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刘坤

成  员：李 娟　彭顺涛

三、调剂基本原则

（一）参加调剂的考生必须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详见教育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号））。

（二）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一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初试成绩符合欲调剂专业在一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三）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四）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五）学校将按照调剂考生的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四、需调剂专业（如必要可加入研究方向）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名称 | 学习方式 | 备注 |
| 生物与医药专业  （制药工程方向） | 全日制 | 可调剂专业：生物与医药（0860）；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生物医学工程（0831）；食品科学与工程（0832）；生物工程（0836）；材料与化工（0856）；生物技术与工程（086001）；制药工程（086002）；食品工程（086003）； |

五、调剂工作程序

（一）报名。

1、我院将在调剂系统开通前发布调剂通告，告知考生调剂专业（方向）、缺额、遴选调剂以及具体开通时间，请考生准时登陆研招网填报。

2、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小时。

3、每一个系统开放时间段内申请同一专业（方向）的考生视为同一批次。

（二）选拔。

1、根据本实施细则及调剂通告对调剂考生进行择优选拔。不同批次之间的选拔标准不具备比较性。

2、通过调剂系统管理平台向初选调剂考生发送复试通知。如报名调剂的考生已经接受了其他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视为主动放弃我院的调剂志愿。未按我院复试通知的时间要求进行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我院可撤销复试通知，递补其他考生。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及时确认导致复试通知逾期被撤销的，责任由考生本人负责。

3、及时公布接受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名单及复试的具体时间和安排。

六、复试方式及内容

（一）我院调剂志愿考生复试方式为现场复试。

（二）复试内容

1.专业综合能力面试。综合能力面试总分100分，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低于20分钟。专业综合能力面试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测试（30分），专业素质测试（50分），综合素质测试（20分）。

（1）外语水平测试：每人约5分钟，重点考察考生外语知识的听说交流能力。

（2）专业素质测试重点涵盖以下内容：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运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3）综合素质测试重点涵盖以下内容：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精神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心理素质；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2.专业基础课笔试。考试科目：《生物技术制药》、时长：120分钟、考试形式：闭卷、笔试总分：100分。

3.加试。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需要进行两门专业课程加试，每门课程加试试卷的总分为100分，加试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请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查看考试时间及地点，按时参加。

七、复试时间安排

调剂志愿考生复试时间：

1.报到时间及地点：2023年4月9日下午（调剂志愿同等学力考生）、2023年4月10日上午（调剂志愿其他考生），研究生处（行政楼109室）报到并进行资格审查，并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实守信。

2.同等学力加试考试：2023年4月10日上午8：00至12：00，具体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

3.专业基础课笔试时间及地点：2023年4月10日下午14:00至16:00，笔试地点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

4.心理健康测试：2023年4月10日晚上19:30至20:30。测试地点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

5.专业综合能力面试：2023年4月11日上午8:30至12:00，4月11日下午13:30至18:00。面试地点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

6.体检时间及地点：2023年4月12日上午7:00至12：00，请各位考生当日早上空腹，并携带本人身份证以及准考证，到我校西大门左侧的校医务室体检。

八、复试成绩的确定与使用

（一）考生专业综合能力面试各部分成绩由每位复试工作小组成员分别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

（二）专业综合能力面试成绩低于60分或专业基础课笔试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三）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科目，但其中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考生复试总成绩为专业综合能力面试成绩和专业基础课笔试成绩之和。

（五）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50%+复试总成绩×50%。

（六）生物与医药专业（制药工程方向）待录取名单按照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如生物与医药专业（制药工程方向）出现待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或追加招生计划等情况，则在生物与医药专业（制药工程方向）复试合格的、未被其他高校通过调剂系统待录取的候补考生中，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进行补录。

九、复试的监督复议和信息公开

（一）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要对本学院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严格执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规定、严肃处理违规违纪事件；各面试小组组长要对本硕士点面试过程、面试程序、面试结果负责。

（二）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监督组对复试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实行信息公开公示。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复试结果、待录取名单等信息及时在学院招生网进行公布和公示。

（四）复议。考生对复试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学院纪检委员刘坤反馈，联系电话0796-8117893。

研究生招生工作涉及面广、影响大、原则性强，请有关人员严格按照各项规定认真负责做好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提高自我约束的自觉性，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自觉维护我校研究生招生的声誉。对违反国家招生政策、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其他事项

（一）考生本人须签写《诚信复试承诺书》，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实守信。

（二）如复试中出现突发状况，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三）在复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

（四）其他未尽事项遵照《井冈山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和执行。

（五）为及时解答考生在复试期间的相关问题，我院特安排考生咨询电话：华老师0796-8117893。